

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评估行业管理意见的通知

国办发〔2003〕101号 2003年12月19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财政部《关于加强和规范评估行业管理的意见》已经国务院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关于加强和规范评估行业管理的意见

(财政部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日)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1999〕92号)精神，经深入调查研究和广泛征求意见，现就加强和规范评估行业管理问题，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评估行业的发展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

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，近年来我国评估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。执业队伍不断扩大，各类评估执业准则和管理制度不断完善，服务领域和对象不断拓宽，国际间评估业务的交流与合作进一步加强。截止到2002年底，全国共拥有具备各类评估执业资格的人员近8万人。评估中介服务已成为企业改制、资产重组、中外合资与合作、产权交易，以及出租、抵押、保险等重大经济活动的基础，为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，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由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尚处于不断发育和完善的过程，评估中介服务作为特殊的新兴服务行业，目前还存在许多问题。

一是相关法律法规不健全，对各类专业评估管理缺乏统一的法律基础。由于我国目前尚未制定有关评估行业管理的法律法规，对各类专业评估进行规范管理无法可依，对相关政府部门、评估行业协会、评估中介机构以及评估师的职责，缺乏必要和统一的法律约束。实际工作中，有关主管部门只能通过制定一般规范性文件，对各自归口管理的专业评估事务进行管理。

二是政府行政性管理和行业自律性管理不到位。有的部门没有认真履行行政管理的职责，有的评估专业尚未建立行业自律性组织。对评估机构及执业人员的执业资质、执业行为和执业质量，缺

乏有效的监管。

三是执业技术规范和职业道德标准建设滞后。目前我国评估专业的执业技术标准和职业道德规范建设严重滞后，不能满足评估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，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评估行业的健康发展。

四是不同评估专业之间缺乏沟通、协调与合作。各类评估专业之间有着密切的业务联系，需要相互沟通、协调与合作。但在实际工作中，各评估专业之间缺乏必要联系，影响各类评估专业执业资质、执业资格和执业技术规范等制度建设的协调发展。

二、规范评估行业管理的基本原则

根据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的积极发展独立公正、规范运作的专业化市场中介服务机构，按市场化原则规范和发展各类行业协会等自律性组织的要求，以及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精神，规范评估行业管理应当坚持以下原则：

(一)科学设置评估专业资格种类，以适应不同评估业务特点和执业资质的要求，满足市场的客观需求。

(二)明确政府职能部门和行业协会的职责，建立规范的评估行业管理机制，强化评估行业行政管理和行业自律管理。

(三)建立不同评估专业协会之间沟通、协调与合作机制，推动整个评估行业的健康、协调发展。

三、加强和规范评估行业管理的具体措施

(一)严格评估专业资格设置管理。

根据目前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，设置注册资产评估师、注册房地产估价师、

土地估价师、矿业权评估师、保险公估从业人员和旧机动车鉴定估价师等六类资产评估专业资格。

(二)切实改进和加强评估行业行政和自律性管理。

评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,要依据国务院批准的“三定”规定规定的职能,以及国家有关加强评估中介服务管理的要求,认真履行职责,切实改进和加强评估中介服务的行政管理。认真做好制定评估行业管理的规章制度,监督评估机构和从业人员的执业情况,指导和监督评估行业协会等工作。

评估行业协会要切实改进对评估机构及从业人员自律性管理,拟定并组织实施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,加强各项自律性管理制度的建设,组织开展对评估机构和从业人员执业质量的监督检查,大力推动评估行业诚信建设,建立完善有效的行业自律性管理约束机制,对违反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的机构和人员进行处罚。尚未成立评估师协会的评估专业,有关主管部门要依据有关程序抓紧组建。

各类评估机构及评估执业人员,要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,依法从事评估业务。严格遵守评估执业准则和各项行业自律性管理制度,诚信执业,客观、公正地提供评估中介服务。

(三)建立评估行业协会联席会议制度,改进和加强各评估协会之间的沟通、协调与合作。

为了有利于各评估专业的沟通、协调与合作,促进我国评估行业的协调发展,本着自愿的原则,

由行业协会自主协商,建立评估行业协会联席会议制度。联席会议主要负责研究提出我国评估行业改革和发展的意见和建议,研究提出规范评估执业人员执业行为的道德准则,协调各专业的评估执业准则和执业规则,研究提出加强评估行业自律性管理的意见和建议,参与评估行业法律法规的研究草拟工作等。

(四)抓紧研究制定《评估行业管理条例》。

为依法规范评估行业的管理,促进我国评估行业的健康发展,要在总结国内外评估行业发展经验的基础上,抓紧研究制定《评估行业管理条例》。《评估行业管理条例》应明确评估师的权利、义务和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,明确评估中介机构的资质要求和管理方式,明确行政主管部门对评估行业的管理职责,以及评估行业协会的行业自律管理要求。

(五)组织开展一次评估中介机构及相关执业人员执业质量的全面检查。

2004年6月底以前,各有关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评估行业协会,对评估行业开展一次全面检查。检查的重点是评估机构及评估执业人员的执业资质和执业质量,评估机构是否彻底脱钩改制。对不具备执业资质条件,或有严重违反有关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行为的,要依法取消其执业资格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各有关主管部门要根据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,按照上述意见要求,认真组织做好相关工作。2004年8月底之前,财政部要将有关整顿、规范和检查情况汇总后报国务院。